

# 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9 日，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根据《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境内寿山乡、新店镇境内。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关于〈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榕晋环审[2020]21 号），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 5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

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新建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1.964km。其中，架空线路 1.711km，电缆线路 0.253km。

（2）新建单回路塔 10 基。其中，单回路耐张塔 7 基，单回路直线塔 3 基。

（3）配套建设架空段光缆（OPGW）长度 4.14km，电缆段光缆（普通光缆）长度 0.7km。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工程线路路径不变，仅长度减少 0.166km，配套光缆长度减少 0.66km，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 84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 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采用骡、马运输施工材料，采取人工开挖基坑方式，严格控制了开挖范围，减少了地表扰动和土石方开挖量，减少了对非塔基区植被的砍伐。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塔基开挖土方进行了回填平整并进行覆土绿化。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并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塔基植被正在恢复中。电缆敷设段管沟已硬化，恢复原有使用功能。项目线路工程建设未对区域内野生动、植物造成不利影响，未发生施工弃土弃渣随意丢弃现象。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意见提出的要求，均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 2022 年 4 月 8 日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K22040632H01）的监测结果，本工程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监测值均达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植被恢复良好；污染防治比较完善，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沿线电磁环境监测和声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无弃渣及废料随意堆放现象。

###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各环境因子监测值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标准要求，验收调查报告表基本符合相关编制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 2、进一步加强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的跟踪监测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

